2024年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涪陵区教育委员会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5月24日—29日

地点：重庆市涪陵职业教育中心

四、参加单位

重庆市各中等职业学校

五、比赛分组

（一）男子组

（二）女子组

六、参加办法

（一）具有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在校学生，经学校审查同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才有资格参赛。

（二）未取得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正式学籍、双重学籍、本年度春季招生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取消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没收该单位保证金，并予以通报批评。（获得男、女前十六名的运动队，将进行运动员资格抽查）。

（三）参加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少于8人，不超过15人。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打印的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系统学生学籍证明表及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比赛。

（五）重庆市体育运动学校参赛，给予相应名次，但不占获奖名额。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赛会制，实行分组单循环和交叉淘汰制。

（二）比赛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调整，调整内容另行通知。

（三）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使用4号低弹球。

（四）各参赛队应准备2套颜色深浅不同的比赛服，并有明显号码，且与报名表相符。号码不清楚或重号、无号者不予参赛。运动员上场比赛需着统一足球服装，穿长足球袜、护腿板、足球鞋（相关要求另行通知）。守门员上衣颜色与场上其他队员区别，可穿长运动裤，并注意颜色必须与队员区别。场上队长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佩戴任何饰物、留怪异发型、有染发(黑色除外)和纹身者不得上场比赛。

（五）黄牌累计2张停赛1场，红牌停赛1场，并视其情节轻重，追加停赛场次。红黄牌带入下一阶段。

八、比赛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获得男、女前十六名的代表队，分别颁发一、二、三等奖奖牌。

（二）获得男、女前十六名代表队的教练员，若本人和队员均无违规违纪行为，颁发指导教师证书。

（三）获得男、女优秀运动员的个人（各单位推荐男、女各1名），颁发获奖证书。

（四）体育道德风尚奖：按6︰1的比例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每队按6︰1的比例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个人，集体颁发奖牌，个人颁发证书。

（五）优秀裁判员：按5︰1的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颁发证书。

（六）优秀工作者和单位：对在比赛组织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在年底进行单独表彰。

九、纪律要求

（一）为端正赛风，严肃赛纪，严禁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赛前、赛中和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和抽查。如在赛前发现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且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如在赛中或赛后发现，所涉及运动队比赛全部判负，取消全队比赛资格及获奖名次，1年内不允许参加该组别的比赛，并通报全市。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学校领导的责任。

（二）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者，应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和教练员签名认可的申诉报告和相应的佐证材料，同时交纳申诉费1000元后方可受理，胜诉者如数退还申诉费。

（三）对裁判员判罚有异议者，应向裁委会和仲裁委员会提交经领队和教练员签名认可的申诉报告和相应的佐证材料，同时交纳申诉费1000元后方可受理。胜诉者如数退还申诉费。

（四）比赛严格执行《重庆市学生体育竞赛违规违纪处罚办法》，对违反规定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和运动队，将依据《处罚办法》有关条款给予严肃处罚。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2024年5月17日20：00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第一次线上会议，同时确认是否参赛。

2.报名表发送到29196293@qq.com，截止日期2024年5月17日中午12：00。

3.联系人：王文兵 17382377765 肖辉 19823159088

4.比赛专用QQ群：551541021

（二）报到

1.各参赛单位于5月24日上午10：00前到重庆市涪陵职业教育中心报到，14：00在重庆市涪陵职业教育中心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第二次会议，15：00召开全体裁判员会议。

2.各参赛单位必须对运动员的健康状况负责，必须组织参赛运动员进行体检，并对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报到时，各参赛单位应提交安全预案、参赛运动员在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系统的学籍证明表（加盖单位公章）、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报名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保险证明、体检证明和《参赛免责声明》。

十一、仲裁、裁判长、裁判员

（一）仲裁、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派，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二）各参赛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推荐1名参加裁判工作，并按要求参加裁判培训、学习。裁判员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参与与比赛无关的其他社会活动，保证全身心投入裁判工作。裁判员必须是专职人员，不得兼任领队，教练员。各参赛单位推荐的裁判员比赛期间交通费、食宿费等回原单位报销。

十二、经费

（一）各参赛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每人每天食宿标准不低于200元人民币）。

（二）为加强竞赛管理，杜绝竞赛违纪现象发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进行，各参赛单位每队报到时须交纳1000元“保证金”。比赛结束后，未违反组委会有关纪律规定的运动队，如数退还所交纳的“保证金”；若有违规违纪行为，将视情节扣除“保证金”。

十三、安全要求

（一）各代表队一定要坚持将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做好参赛队员健康台账，做好健康监测，身体异常的队员不得参赛，把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体育教育结合起来，做好各代表队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承办单位和各代表队要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审慎稳妥组织和参加赛事活动。

十四、其他

（一）开幕式和闭幕式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二）比赛期间，要求各队服装整齐，精神面貌好，讲文明、讲礼貌、遵守大会纪律、强调安全，领队、教练员、非临场比赛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避免意外伤害事故发生。

（三）规程解释权、修改权属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体育局、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体育协会。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2024年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

2.2024年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人制足球比赛参赛免责声明

**附件1**

**2024年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正面）**

单位： （学校盖章） 组别：男子组/女子组

领队： 教练：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球服号码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籍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正反面彩色打印**

**2024年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号码： | 姓名：  号码： | 姓名：  号码： | | 姓名：  号码： | | 姓名：  号码： | |
| 照片 | 照片 | 照片 | | 照片 | | 照片 | |
| 姓名：  号码： | 姓名：  号码： | | 姓名：  号码： | | 姓名：  号码： | | 姓名：  号码： | |
| 照片 | 照片 | | 照片 | | 照片 | | 照片 | |
| 姓名：  号码： | 姓名：  号码： | | 姓名：  号码： | | 姓名：  号码： | | 姓名：  号码： | |
| 照片 | 照片 | | 照片 | | 照片 | | 照片 | |
| 姓名：  号码： | 姓名：  号码： | | 姓名：  号码： | | 姓名：  号码： | | 姓名：  号码： | |
| 照片 | 照片 | | 照片 | | 照片 | | 照片 | |
| 姓名：  号码： | 姓名：  号码： | | 姓名：  号码： | | 姓名：  号码： | | 姓名：  号码： | |
| 照片 | 照片 | | 照片 | | 照片 | | 照片 | |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正反面彩色打印**

**附件2**

**2024年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人制足球比赛参赛免责声明**

\_\_\_\_\_\_\_\_\_\_\_\_男子/女子足球队：

服从所有规定和一切裁决；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其亲属对在连续而激烈的比赛中可能发生的危险已有充分的认识，并自愿参赛，同时所有参赛队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并具备半年内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书；赛前我队所有参赛运动员均已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本队自行承担，主办方、承办方及其他运动队免责。

领队（教练）签字：

代表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